

台灣頭痛學會章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民國 100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<u>15</u>人、監事<u>5</u>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<u>3</u>人，候補監事<u>1</u>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<u>13</u>人、監事<u>5</u>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<u>3</u>人，候補監事<u>1</u>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</p>	<p>一、理監事人數修改為理事<u>15</u>人，監事<u>5</u>人</p>